

天津城建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天城大国资〔2026〕3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部门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处修订了《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请各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好此项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6年4月9日

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的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

理。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实训中心作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各教学单位、实训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房间）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本单位确认。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我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

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实验室日常检查及整改情况将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国资〔2021〕3号）同时废止。